证券代码: 874410 证券简称: 飞宇医药 主办券商: 国泰海通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
 - 2.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 - 3.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办公楼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话相结 合方式发出
 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玉飞
 - 6.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,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 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公司针对信息披露事务中存 在的可能涉及国家秘密,涉及商业秘密、保密商务信息、商业敏感信息(合称为 "商业秘密")的情况,做出关于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相关规定,并制定相应 内部审核程序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须回避表决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6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飞宇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